

审批意见：

廊临环【2023】49号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廊坊）管理委员会所报的《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廊坊）科技创新区中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》及相关材料已收悉。按照《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廊坊）管理委员会关于授权廊坊市生态环境局临空经济区（廊坊）分局实施环保行政许可事项审批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依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总投资 70382.96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78 万元，建设地点位于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廊坊片区科技创新区，锦绣西路以东，春阳路西南，鹏鲲道以北。建设内容：门诊医技楼、住院医技楼、教学科研楼、感染楼、高压氧舱、液氧站、污水处理站、备用发电机房、危废间、医废间、配套室外工程。项目总建筑面积 69422.57 平方米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。因此，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城市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选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要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强化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管理

1、严格落实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，做好施工现场边界围挡，采用喷淋、喷雾等湿法降尘措施，适时洒水抑尘；临时堆场覆盖防尘网；落实施工运输车辆篷布遮盖、设置车辆清洗设施等措施，施工扬尘执行《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》（DB13/2934-2019）中表 1 扬尘排放限值要求。

2、加强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，料堆及施工场地设置防渗沉淀池，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，回用于施工场地和道路洒水降尘，不外排。

3、加强施工期噪声管理，选用低噪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；设置施工围挡，安排昼间施工，夜间（22：00—6：00）和午间（12：00—14：00）禁止施工。

4、加强施工过程固体废物管理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；工程废弃物及时清运，建筑垃圾运至市政指定地点。

5、加强生态环境管理，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，进一步优化方案设计和施工工艺，认真落实生态保护措施，将生态环境影响降至最低。

（二）强化运营期污染防治工作管理

1、加强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管控，污水处理站恶臭，经光氧+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，由排气筒有组织排放，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 2 排放标准值。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满足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 3 排放标准值。食堂油烟经集气装置收集，静电除油装置处



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，满足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表2中的中型标准要求。锅炉、蒸汽发生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，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，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13/5161-2020）中表1燃气锅炉标准要求。

2、严格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，医院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预处理排放标准及永清临空北再生水厂进水水质要求，排入市政管网，最终进入永清临空北再生水厂集中处理。永清临空北再生水厂运行前不得擅自处理医疗废水。

3、运营期严格落实降噪隔声措施，机组、水泵、风机设备选用低噪设备，加装基础减振，产噪设备合理设置，加强设备维护。

4、加强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，医院临床废物、感染病区污水预处理和医院总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、栅渣，废活性炭，感染病区生活垃圾，实验室检验产生的含有浓酸或浓碱的实验室废液、含有机试剂、暗室显影洗液等废水，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置于医疗废物暂存间、危险废物暂存间内，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；软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厂家回收；医护人员、非感染区病人生活、食堂产生的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。

三、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照国家、省有关要求，按程序完成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自主验收工作。

四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相关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五、廊坊市生态环境局临空经济区（廊坊）分局负责该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环保日常监管工作，项目单位要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